

■关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河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拟实行分级管理 排污水拒不改正 或将按日连续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竞旻)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都需要良好的水环境。11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初审情况的报告”,其中提出,我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分级管理;排放污水拒不改正,或将面临按日连续处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

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委认为,和上位法相比,《条例(修订草案)》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性行为的规定不够全面,因此,对此进行了细化。

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这些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置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码头;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设置装卸垃圾、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建设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拒不改正或将面临按日连续处罚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了修改,对有关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条例(修订草案)》原则上不再进行重复性规定。

不过,为了加大违法的处罚力度,我省

对“按日处罚”进行了细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或者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机构改革中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将明确

本报讯(记者 张竞旻)昨日举行的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根据《决定(草案)》,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

作,《河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省辖市和县(市)、区行政机关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调整的,

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据悉,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了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负有监督指导等职责,如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

对此,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决定(草案)》规定,由新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监督指导等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 不进行安全培训 逾期不改最高罚10万

本报讯(记者 张竞旻)11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说明。

针对在校生进企业顶岗实习问题,《条例(修订草案)》亦有相关规定。

按照政策,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也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若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将被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我省拟建立统一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本报讯(记者 张竞旻)11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我省拟建立河南省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与各单位和地区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在调研中,有单位提出,我省目前注册志愿者超过千万,管理任务较重,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志愿服务供需信息

发布、各地志愿服务项目和活动展示等方面亟须一个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对此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对此,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增加了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依托河南省政务信息平台,建立河南省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与各单位和地区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另外,《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中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医院、学校、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服务机构成立志愿服务队,进社区、进农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还提出,将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的信息纳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啥情况? 我省出台核对办法 工作人员泄露相关信息将受处分

本报讯(记者 李娜)申请低保或者其他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具体咋核实?都核实哪些家庭成员的收入?哪些收入不必纳入核实范围内?11月26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省民政厅、教育厅、公安厅、人社厅等部门共同印发了《河南省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对此进行了规定。

构,对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以及出具核对报告的活动。

在校已成年子女,属于核对对象

对一个家庭进行经济状况的调查,都调查哪些人员?

《办法》提出,核对对象主要包括:申请人本人和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监狱服刑人员、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不计入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家庭财产具体核对啥?

《办法》明确,有这些内容:核对对象的家庭人口及户籍情况;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是否与申请一致,是否符合救助项目标准要求。

其中,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权、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

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及其他财产等。

泄露核对对象信息将受处分

《办法》还明确,核对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信息核对平台核查与工作无关的人员信息;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故意泄露核对对象经济状况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核对对象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社会救助的,一经核实,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建立“纵横交织”信息系统

《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等社会救助时,委托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